

服务类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 标准文本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水利工程实训楼、机电工程实训楼
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遴选

项目编号：NXTL/A220812

采购单位：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工程学校

代理机构：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时 间：2022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水利工程实训楼、机电工程实训楼建设项目清单、控制 价编制单位遴选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NXTL/A220812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水利工程实训楼、机电工程实训楼建设项
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遴选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90000.00 元

费率上限（%）：5.4%（依据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采购需求：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水利工程实训楼、机电工程实训楼建设项
目清单、控制价编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要求详见磋商文件。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
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
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
自然人身份证明；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响应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以下任一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实际查询结果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于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

(4)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7) 具备项目实施的人员及设备；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及地点：2022年8月18日至2022年8月25日（磋商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国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报名方式：请将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中应写明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邮箱）、授权人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加盖公章后的扫描件发送至61992731@qq.com，邮件名称统一为“单位名称+项目名称”。

3、所有提供的资料和数据必须是真实有效的，资料未在有效期范围内或提供不齐全者报名将不予通过。

4、招标文件的获取：网上下载。

5、在规定时间内未按以上程序进行报名、领取招标文件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投标文件一律不予接收。

6、招标文件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地点：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五、开启：

时间：2022 年 8 月 29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工程学校

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

联系方式：0951-568201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柏悦酒店东侧清和园 493 号

联系方式：0951-6737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罗鹏翀 高雪梅 杨瑞

电话：15809576479

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2022 年 8 月 18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水利工程实训楼、机电工程实训楼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单位遴选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电力工程学校 地 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 电 话：0951-5682013
3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北京东路柏悦酒店东侧清和园 493 号 业务联系人：罗鹏翀 电话：15809576479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提供以下材料： 1.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1.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3 提供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1.4 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1.6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资格承诺函》）。

	注：1.3——1.6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5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无
9	项目预算金额： <u>190000.00</u> 元； 费率上限（%）： 5.4‰（依据宁夏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
10	<p>保证金： 3000 元</p> <p>1、保证金缴纳方式：保证金应当以转账、电汇、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收款单位：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银川中山北街支行</p> <p>账 号：2902001409200054096</p> <p>注：（1）投标保证金以实际到账为准，开标截止前未到账不予认可。</p> <p>（2）根据（宁财（采）发【2019】654号）《自治区财政厅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的文件精神，为降低各中小企业的交易成本，本项目鼓励各投标人以保函的形式缴纳保证金。</p> <p>2、投标保证金的形式：</p> <p>①转账形式：将汇款凭证的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从投标人所在地银行的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汇到招标文件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账户信息在投标人缴纳时由系统自动生成。以平台出具的投标保证金到账证明作为投标人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依</p>

	<p>据。投标人企业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上账号应与投标保证金转账回单上账号一致，否则视为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p> <p>②保险公司出具的保险（保单）形式：将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投标保证金（保单）的保险条款应当经中国保监会批准或备案。投标保证金（保单）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保险公司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须保证二维码等防伪材料清晰可查，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识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并在资格审查阶段予以否决投标处理。</p> <p>③银行保函形式：将扫描件扫描件放入投标文件中相应位置。银行保函能够通过互联网且无需任何授权即可在相应银行的官方网站验证真伪，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须保证二维码等防伪材料清晰可查，如出现模糊无法辨识的情况，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其为不合格资料，并在资格审查阶段予以否决投标处理。</p> <p>3、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4、如采用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提交，其原件应在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同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p>
11	<p>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u>否</u>（是、否）</p> <p>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不组织</u></p> <p><input type="checkbox"/> 将在磋商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投标人</p>
12	<p>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60</u> 自然日（日历日）</p>
13	<p>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u>2022年8月29日14:00</u></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p>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U盘形式提供，电子版为盖章签字后的扫描件）。</p> <p>投标文件胶装：投标文件采用 A4 版胶装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正本壹份和副本肆份分别用包装袋封装，即正本单独装在一个密</p>

	<p>封袋中，所有副本再装在一个密封袋中，并在封皮右上角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p> <p>注：封套上要写明，请勿在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的字样。</p> <p>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 地 址：</p>
14	<p>磋商时间：<u>2022年8月29日14:00</u></p> <p>磋商地点：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p>
15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3</u>
17	<p>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p> <p><u>是</u>（是、否）</p>
18	<p>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u>否</u>（是、否）</p> <p>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u> </u>（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p> <p>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u> </u>自然（日历）日</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u> </u></p>
19	<p>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是（是、否）</p> <p>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是（是、否）</p> <p>招标代理费：3000 元</p> <p>收取形式：现金、支票、汇票、银行转账、电汇</p> <p>收取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前</p>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是</u> （是、否）
21	<p>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提出</p> <p><input type="checkbox"/> 多次提出</p> <p>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p>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均可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暂行办法》（宁财规发【2019】8号）的通知办理融资业务。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行业 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其中评审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 1 人。
3	供应商如果因为疫情原因无法到现场递交投标文件的，需书面通知代理公司并且应该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邮寄至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由于快递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未及时送达，代理公司将拒收投标文件。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

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

中国关境内。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

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 磋商文件

4. 磋商文件构成

- 4.1 磋商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

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供应商提供样品。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 响应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16. 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 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 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

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

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形外，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在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

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天俐建设工程服务有限公司”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宁夏水利电力工程学校水利工程实训楼、机电工程实训楼建设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

第五章 磋商程序及办法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且有供应商代表在场的情况下组织磋商；

1.2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统一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递交至指定的工作人员；

1.3 对价格的信息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响应文件中磋商申请一览表中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申请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磋商申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二、资格审查与方案磋商

2.1 评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照法律规定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法律方面的专家和采购方代表组成。**本项目磋商小组共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采购代理机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人。**

2.2 评审程序与内容

先进行响应文件初步审查，再进行详细评审。只有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阶段的详细评审，未能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利。

2.2.1 响应文件初步审查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初审。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依照有关法律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要求中规定的条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如果审查没有通过，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不再参与本项目详细评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资格审查时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 2) 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符合性审查：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份数、装订、格式、文字、目录、页码、签署、删改等内容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磋商响应。

2.2.2 磋商要求

1、响应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经磋商小组对服务指标进行审查后，符合采购要求的进行磋商，未达到技术要求的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产品功能配置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供应商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文件为无效，供应商即失去进入详细评审的权利。

-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 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磋商，又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格式制作响应文件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互相串通，其响应文件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重要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或重要页码：技术条款（参数）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要求进行澄清或后补。

三、详细评审方法和内容

3.1 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或由采购人现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3.2 评分说明

1、成交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最后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由磋商小组或采购人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3.3 评审细则

序号	评审项目		标准分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得分 (10分)		10	<p>投标报价（费率）与最高投标限价（费率）相比：</p> <p>1、投标费率等于最高投标费率限价的得0分。</p> <p>2、投标报价低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每低0.216%加1分，最多加10分。</p>
2	商务评审 (37分)	企业综合实力	5	<p>投标人具有ISO9000质量体系认证、环境管理认证体系、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认证的，有一项得1分，有两项得3分，有三项得5分，没有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加盖公章。</p>
		企业信誉	10	<p>根据中价协《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信用评价办法》及《工程造价咨询行业信用评价标准》的有关规定，企业在宁夏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系统（http://www.nxjscx.com.cn/）查询信用等级。造价咨询企业信用积分大于3400分（含3400分）得10分。信用积分在3000~3400分之间的（包含3000分），按照内插法计算信用评标得分，3000分以下的不得分。</p> <p>计算式为：$C=(B-3000)*2\%+2$</p> <p>式中：C为企业信用评标分；B为企业信用积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附网页截图，最终得分按照代理公司开标当日查询结果进行打分。</p>
		人员情况	22分	<p>1、拥有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25人（含25人）以上得基础分5分，每增加1人，得1分，最多加5分（提供一级造价师注册证原件，不提供不计分）</p> <p>2、所提供的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拥有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加1分，最多加6分（提供高级职称原件，不提供不计分）</p> <p>3、本项目拟定负责人：需具备一级造价工程师执业证及注册证、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本项共6分，不满足上述条件者每缺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提供上述原件，不提供不计分）</p> <p>注：上述人员均需提供2022年4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本项不得分。</p>

		类似业绩	20	投标单位需提供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类似工程项目，每提供 1 项得 2 分，共 20 分。 注：须提供项目的造价咨询合同原件，且合同中明确同时对本项目进行工程量清单及控制价编制服务（工程量清单编制及控制价编制缺一项或合同未标明服务内容视为不完整，不予计分）。
3	技术评审 (33 分)	咨询服务方案	10 分	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全面，有详细的可行性服务方案和完整的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得 9 或 10 分。 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较全面，服务方案可行性一般和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完整的得 6 或 7 分。 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不全面，服务方案缺乏可行性和项目组织管理措施及服务保障措施不完整的得 2 或 3 分。 没有咨询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质量、工期 保证措施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很好，可提前实现工期目标并提出违约处罚的得 9 或 10 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较好，可实现工期目标并提出违约处罚的得 6 或 7 分。 质量保证措施的可操作性一般，可实现工期目标但未提出违约处罚的得 2 或 3 分。 没有质量、工期保证措施的不得分。
		内部控制 制度	10 分	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及工作流程图编辑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档案管理制度编辑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人事管理制度编辑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财务管理制度编辑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人提供的保密制度编辑较好得 2 分、一般得 1 分、没有不得分。
		服务承诺 及廉洁保 证	3 分	评审委员会将依据各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承诺及廉洁保证书的内容进行对比打分。服务承诺中要包含时限、质量、沟通渠道等内容。有承诺及保证书得基本分 3 分, 缺 1 项不得分。承诺及保证书中包含处罚措施各加 1 分。

3.4 评审要求

3.4.1 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与评价指标体系相关的各类有效资料，供应商如未按要求提交的，该项评分为零分。

3.4.2 技术评分为各评委评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后，小数点后保留两位有效数)。

3.4.3 价格评审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信息错误或服务

范围上的错误，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备注： 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4.4 综合评分的信息

综合评分=报价 + 商务部分 + 技术部分得分；

3.5 磋商终止情况

下列情况出现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

采购活动：

3.6.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6.2 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3.6.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6.4 在采购活动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6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3.6.1 评审是采购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在封闭状态下在磋商小组内部进行；

3.6.2 在响应文件开启直至宣布结果之前，供应商不得向参加评审工作的有关人员

询问评审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否则，将会导致其响应文件无效；

3.6.3 在评审过程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磋商活动结束后，凡参

与评审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过程和内容。

3.6.4 磋商小组无需向供应商解释评审过程或结果。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GF—2015—0212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目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1
一、工程概况	1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1
三、服务期限	1
四、质量标准	1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1
七、词语定义	2
八、合同订立	2
九、合同生效	2
十、合同份数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4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3
1.1 词语定义	3
1.2 语言	4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
1.4 适用法律	5

2.委托人的义务	5
2.1 提供资料	5
2.2 提供工作条件	5
2.3 合理工作时限	5
2.4 委托人代表	5
2.5 答复	5
2.6 支付	5
3.咨询人的义务	5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5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6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7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7
4.违约责任	7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7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7
5.支付	7
5.1 支付货币	7
5.2 支付申请	7
5.3 支付酬金	8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8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8
6.1 合同变更	8
6.2 合同解除	8

6.3 合同终止	9
7.争议解决	9
7.1 协商	9
7.2 调解	9
7.3 仲裁或诉讼	9
8.其他	9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9
8.2 奖励	9
8.3 保密	9
8.4 联络	9
8.5 知识产权	10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1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1.2 语言	11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1
1.4 适用法律	11
2.委托人的义务	11
2.1 提供资料	11
2.2 提供工作条件	11
2.4 委托人代表	11
2.5 答复	11
3.咨询人的义务	11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11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11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12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12
4.违约责任	12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12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12
5.支付	12
5.1 支付货币	12
5.2 支付申请	12
5.3 支付酬金	12
6.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12
6.1 合同变更	12
6.2 合同解除	13
7.争议解决	13
7.2 调解	13
7.3 仲裁或诉讼	13
8.其他	13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13
8.2 奖励	13
8.3 保密	13
8.4 联络	13
8.5 知识产权	13
9.补充条款	13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14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16
附录 C 委托人提供资料一览表	17
附录 D 委托人提供房屋及设备一览表	18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_

咨询人（全称）：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下述建设工程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

2.工程地点：_____。

3.工程规模：_____。

4.投资金额：_____。

5.资金来源：_____。

6. 建设工期或周期：_____ / _____。

7. 其他：_____ 无 _____。

二、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双方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编制。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详见附录 A。

三、服务期限

本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自订立合同之日开始实施，至出具成果文件之日终结。

四、质量标准

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

五、酬金或计取方式

1.计取方式：_____。

六、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包括补充协议）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词语定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2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 ____。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日期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委托人执叁份，咨询人执叁份。

委 托 人： _____（盖章） 咨 询 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

代理人： _____（签字） 代理人： _____（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 所:

住 所:

账 号:

账 号: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1 词语定义

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工程造价”是指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预计或实际支出的全部费用。

1.1.3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咨询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造价咨询与其他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1.1.6 “正常工作”是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咨询人

的工作。

1.1.7 “附加工作”是指咨询人根据合同条件完成的正常工作以外的工作。

1.1.8 “项目咨询团队”是指咨询人指派负责履行本合同的团队，其团队成员为本合同的项目咨询人员。

1.1.9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的负责人。

1.1.10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在授权范围内行使委托人权利的人。

1.1.11 “酬金”是指咨询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咨询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在协议书中载明的，咨询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咨询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咨询人的酬金。

1.1.14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5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等情形。

1.2 语言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或委托书（如果有）；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4. 通用条件；
5.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6.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规程、定额、技术标准等规范性文件。

2. 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附录 C 的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2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完成造价咨询提供必要的条件。

2.2.1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派驻项目现场咨询人员的，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项目咨询人员有权无偿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

2.2.2 委托人应负责与本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咨询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3 合理工作时限

委托人应当为咨询人完成其咨询工作，设定合理的工作时限。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代表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 7 日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权限范围书面告知咨询人。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日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由此造成的工作延误和损失由委托人承担。

2.6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3. 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专用条件约定的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应符合专用条件的约定。

3.1.2 项目负责人

咨询人应以书面形式授权一名项目负责人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咨询团队工作。采用招标程序签署本合同的，项目负责人应当与投标文件载明的一致。

3.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正常进行。

咨询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等情形调整项目咨询团队人员。咨询人更换项目负责人时，应提前7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应提前3日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

3.1.4 咨询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更换的，咨询人应当更换：

- (1) 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应当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等要求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团队人员名单及执业（从业）资格证书、咨询工作大纲等，并按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和工作内容实施咨询业务。

3.2.2 咨询人应当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按照专用条件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咨询成果文件。

咨询人提供造价咨询服务以及出具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委托人要求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质量标准高于现行国家或行业标准的，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具体的质量标准，并相应增加服务酬金。

3.2.3 咨询人提交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除加盖咨询人单位公章、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外，还必须按要求加盖参加咨询工作人员的执业（从业）资格印章。

3.2.4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给予书面答复。

3.2.5 咨询人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3.2.6 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不转包承接的造价咨询服务业务。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内与委托人协商明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需要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但不得违反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的强制性标准、规范。

咨询人应自行配备本条所述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相关资料。必须由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应在附录 C 中载明。需要委托人协助才能获得的资料，委托人应予以协助。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的，咨询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上述房屋及设备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返还委托人。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1.2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咨询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4.1.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14 天，应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逾期付款利息。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逾期支付天数（自逾期之日起计算）。双方也可在专用条件中另行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

4.2.2 因咨询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咨询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双方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赔偿金额的确定及支付方法。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和汇率等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的提交日期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明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异议部分的支付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1 任何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工作时间或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由双方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1.3 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非强制性标准、规范、定额等发生变化的，双方协商确定执行依据。由此引起造价咨询的服务范围及内容、服务期限、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确定。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 合同解除

6.2.1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6.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咨询人将本合同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他人，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咨询人提供的造价咨询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经委托人催告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委托人可以解除合同；

(3)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服务酬金，经咨询人催告后，在 28 天内仍未支付的，咨询人可以解除合同；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除上述情形外，双方可以根据委托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解除条件的其他条件。

6.2.3 任何一方提出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

6.2.4 合同解除后，委托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咨询人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咨询服务酬金。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的分担按照合理分担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条件中自行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其损失由委托人承担。因咨询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合同解除，按照违约责任处理。

6.2.5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6.3 合同终止

除合同解除外，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终止：

- (1) 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咨询人结清并支付酬金；
- (3) 咨询人将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交还。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协商解决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日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另行支付。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承担由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2 奖励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3 保密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或专用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人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联络

8.4.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专用条件

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8.4.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8.5 知识产权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咨询人。委托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双方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因咨询人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咨询人承担；因委托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委托人承担责任。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均有权在履行本合同保密义务并且不损害对方利益的情况下，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词语定义、语言、解释顺序与适用法律

1.2 语言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无_____。

1.3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协议书、补充条款、专用条件及附录、通用条件。

1.4 适用法律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委托人的义务

2.1 提供资料

委托人按照附录 C 约定无偿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资料的时间为：
_____。

2.2 提供工作条件

2.2.1 项目咨询人员使用附录 D 中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支付使用费的标准为：
无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其权限范围：负责本合同的履行。

2.5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7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咨询人的义务

3.1 项目咨询团队及人员

3.1.1 项目咨询团队的主要人员应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格条件，团队人员的数量为 人。

3.1.2 项目负责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履行本合同的权限为：_____。

3.1.3 咨询人更换项目咨询团队其他咨询人员的约定： 无 。

3.1.4 委托人要求更换咨询人员的情形还包括：(1)存在严重过失行为的;(2)存在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3)涉嫌犯罪的;(4)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5)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6)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3.2 咨询人的工作要求

3.2.1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资料还包括：
无_____。

3.2.2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咨询成果文件的名称、组成、时间、份数及质量标准：详见附录 B。

3.2.4 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建议或者异议后 7 日内给予书面答复。

3.3 咨询人的工作依据

经双方协商，本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规范、定额等工作依据为： 。

3.4 使用委托人房屋及设备的返还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 / 日内移交委托人提供的房屋及设备，移交的方式为 无。

4. 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1.1 委托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1.2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4.1.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计算并支付：无。

4.2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4.2.1 咨询人违约金的计算及支付方法：无。

4.2.2 咨询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并支付：无。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汇率为：无，其他约定：无。

5.2 支付申请

咨询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日期 5 日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及与支付金额相等的发票。

5.3 支付酬金

支付次数	支付时间	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万元）
1	咨询项目结束提交成果报告并 交清全部资料后一个月内	100%	根据合同约定方法

6. 合同变更、解除与终止

6.1 合同变更

6.1.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本合同履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无 。

6.1.4 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等导致咨询人的工作量增减时，服务酬

金的调整方法：_____无_____。

6.2 合同解除

6.2.2 双方约定解除合同的条件还包括：_____无_____。

6.2.4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合同解除，双方约定损失的分担如下：各方损失各自承担。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7日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种方式：

(1) 提请 / 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考察及相关费用

咨询人经委托人同意进行考察发生的费用由 无 支付。

差旅费及相关费用的支付：_____无_____。

8.2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_____无_____。

8.3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咨询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第三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无_____。

8.4 联络

8.4.1 任何一方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指示、要求、决定等，均应在7日内送达对方指定的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8.4.2 委托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送达地点：_，电子邮箱：_____。

咨询人指定的送达接收人：___，电子邮箱：_。

8.5 知识产权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著作权属于 委托人 。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著作权属于 咨询人 。

双方将履行本合同形成的有关成果文件用于企业宣传、申报奖项以及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须遵守以下约定：_____无_____。

9. 补充条款

无

附录 A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酬金一览表

服务阶段	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酬金			备注
	服务范围	工作内容	收费基数	收费标准（比例）	酬金数额（单位：万元）	
决策阶段	投资估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经济评价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设计阶段	设计概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施工图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发承包阶段	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控制价金额	控制价编制金额的 ‰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投标报价分析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清标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资金使用计划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实施阶段	工程量与工程款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合同价款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工程变更、索赔、签证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工程实施阶段造价控制					
	其他:					
	竣工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竣工决算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 <input type="checkbox"/> 审核 <input type="checkbox"/> 调整				
	其他:					
其他服务	工程造价鉴定					

注: 1.附录 A 中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未涉及的可在“其他”项中列明。

2.实行全过程造价咨询的工程,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按上表,酬金及计取方式为: 无。

附录 B 咨询人提交成果文件一览表

服务阶段	成果文件名称	成果文件组成	提交时间	份数	质量标准
决策阶段	无				
设计阶段	无				
发承包阶段	无				
实施阶段	无				
竣工阶段	无				
其他服务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年__月__日

目 录

一、 响应函.....	(页数)
二、 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 造价工程师资历表.....	(页数)
四、 主要造价咨询人员表.....	(页数)
五、 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六、 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订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_____（盖公章）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邮编：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费率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

三. 造价工程师资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职务	
造价工程师上岗证编号							
注册造价工程师编号							
从事造价咨询年限							
承担类似建筑工程造价咨询的工程名称：							
其他专长：							

注：

- 1、上述表格各项内容均需出具有效证明复印件；
- 2、其他专长：指是否取得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建造师等相关专业技能的资格。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主要造价咨询人员表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 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 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 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 机关			
岗位	姓名		性别		年龄		上岗证		编号		主要 工作 业绩	
	职称		学历		专业				发证 机关			

注：

- 1、上岗证指获得国家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或其他上岗资格证；
- 2、主要工作业绩必须注明首次参加造价咨询工程的工程名称及时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五、项目实施方案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六、资格证明文件及相关业绩

(一) 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 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